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中级经济法

答疑解惑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 随书赠送网校10元学习费用及名师在线答疑串讲
- 随书赠送50M邮箱，并通过邮箱为您发放本书勘误及答疑周刊

人民出版社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级经济法

答疑解惑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红波、王 珏、尤家荣、田永刚、田 瑞、叶邦银、江希和、孙贤林、朱为群、李德恒
杜贵强、苏 江、吴井红、张敦力、张艳丽、张继洪、费建军、贺 健、何泽水、施 平
施元冲、赵德淳、赵章文、崔 勇、郭建华、徐永涛、谢树志、喻景忠、薛 钢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骆 蓉

封面设计：胡思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中华会计网校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11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答疑解惑)

ISBN 7-01-004651-4

I. 2... II. 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700 号

中级经济法

ZHONGJI JINGJIFA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 <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 01@peoplespace.net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发行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423 千字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01-004651-4 定价: 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 82335001 82335002

前 言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复习已经开始, 今年的考试大纲进行了全面的更新, 以往的实务一、实务二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科目。面对全新的考试内容, 广大考生急需一套高质量的辅导资料。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进行复习, 了解考试动态、掌握考试题型、明晰解题思路、加快答题速度, 中华会计网校特意组织了国内最优秀的会计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 以新科目、新大纲为蓝本, 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 依据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精心编写了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 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唯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近百万, 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 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 7 月 23 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 570 位, 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网校汇集了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天津、郑州、哈尔滨、石家庄、兰州、大连、合肥、贵阳、南昌等全国各地财经名校名师, 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要, 采用不同的师资力量及课件制作技术, 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常年开展“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友 ERP 网上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基础与实务培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收筹划及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网校成立至今, 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 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十万名专业优秀人才, 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答疑解惑》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一部分, 该书取材自网校学员答疑板 50 万道问题中的精华, 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 针对性强, 并随时通过互联网对新增问题进行补充(对于新教材、新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新问题及本书勘误, 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 发送到免费赠送的 50M~150M 超大容量邮箱中, 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 **专业权威**: 依据 2005 年新大纲和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编写

★ **针对性强**: 汇集网校近百万注册学员四年来遇到常见问题, 引导大家对考点熟练掌握

★ **解答详细**: 凝聚网校百位名师对学员问题的详尽解答, 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挖掘、提炼升华

虽然力求完美, 但由于时间有限, 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 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 可获赠学习卡一张, 学员凭获赠的学习卡号, 进入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 注册/登录/充值后, 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抵扣 10 元网校课程学习费用
2. 读者可针对本书中存在的疑问, 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 网校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及时满意的答复
3. 对于新教材、新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新问题及本书勘误, 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 发送到免费赠送的 50M~150M 超大容量邮箱中, 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4. 考前一周获赠网校名师张志凤、杨闻萍、郭守杰、闫华红的语音串讲

注意事项:

1. 赠卡金额不能累加、转让使用
2.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3. 赠卡有效期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
4.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 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结束后终止

服务信箱: 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难点、热点问题解答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8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5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6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92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4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5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48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2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	172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80
模拟试题(二)	18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94
模拟试题(三)	201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09

第三部分 近三年试题及答案详解

2002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18
2002 年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26
2003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32
2003 年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41
2004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47
2004 年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54

第一部分

考点、难点、热点问题解答

第 1 章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如何取得的？

【解答】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经申请核准登记成立；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2. 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是否必须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为什么？

【解答】不一定。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法律没有要求其投资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罚款和罚金有何区别？

【解答】罚款是行政处罚，罚金是刑事处罚。



4. 怎样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中客体的“经济行为”？

【解答】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主体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主体一方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关键还是看其是否能够引起争议，比如经济管理行为是否得当，可以导致行政复议；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都可能因所完成工作或劳务的质量、所支付价款的方式和时间导致法律纠纷。



5. 请问智力成果和工作成果的本质区别在哪里？

【解答】智力成果的产生基于科学、技术、艺术和学术研究等较高层次的复杂劳动，而工作成果只是一般的体力和脑力的付出，较之智力成果是简单劳动的结果。



6. 为什么计划物资和审查批准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计划物资其主体是调拨该物资的部门和接受物资的单位，前者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拨的义务，后者有接受符合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物资的权利。审查批准行为其主体是进行审查批准行为的经济管理机关和接受管理的单位，前者有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又有不得超越管理权限的义务；后者有接受管理的义务，同时又有维护自身权利，对不当

管理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权利。



7.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吗?

【解答】可以仲裁也可以申请执行。(1)在仲裁程序中,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仲裁何时生效?

【解答】仲裁自仲裁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9. 如何区别判决和裁定?对实体问题的决定是判决,对程序问题的决定是裁定,如何理解?

【解答】对实体问题的裁判是判决,如刑事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即所谓实体问题;对诉讼程序问题的裁判是裁定,诉讼程序是指法律规定的由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以及诉讼当事人参与的解决案件的过程和顺序,例如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依次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各阶段依次进行,前后连贯,不得颠倒。合法的诉讼程序是公正判决的保证。



10. 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截止到哪一天?

【解答】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截止到2002年5月5日。(1)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2)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出差遇险),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乙2001年8月出差遇险耽误的20天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11. “2年内不行使权利会失去诉讼保护”与“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何区别?

【解答】前者就是人们常说的诉讼时效;后者是说的保护时效。保护时效涵盖诉讼时效。



12. 申请执行后,若无财产可执行怎么办?还有什么时效规定吗?

【解答】这样的情况在法律实务中经常遇到,一般法院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但如果真的无财产可执行,法院也只能中止执行或终止执行。



13.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这点上有点搞不懂，是不是判决是针对民事诉讼，而裁定是针对刑事诉讼的？

【解答】判决是对实体事项做出的裁判，如是否有罪，如何量刑；裁定是对程序事项做出的裁判，如程序是否合法等。



14. 请问诉讼时效期间的 20 年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 2 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 1 年有何区别，该如何理解。

【解答】(1) 20 年是保护时效，如果当事人知道权益受到侵害距侵害事实发生超过 20 年，再提起诉讼法院不予保护。(2) 当事人知道权益受到侵害 2 年后提起诉讼，法院不予保护。(3) 适用于 1 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15. 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再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应在什么时间内提出呢？

【解答】(1) 可以，而且如果是不涉及征税行为的争议，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 应在接到不予受理通知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侵犯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是否一定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答】不是。只要不涉及行政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如征税问题，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 1981 年 1 月 1 日，适用 2 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①如果乙公司于 1991 年 1 月 1 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 1991 年 1 月 1 日—1993 年 1 月 1 日 2 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②如果乙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 2 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 20 年的保护时效（1981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③如果乙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 20 年的保护时效（1981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 2 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在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的分类中，为什么按法律制度分，有两种分法，哪一种是正确的，为什么？

【解答】因为现实中存在着两类企业，一类是法人企业，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一类是非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一般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法人企业与此不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8. 外籍人可否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解答】不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必须是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外籍人作为投资人创办的企业，遵循《外商投资企业法》。



19.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为什么不能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解答】我国法律规定，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警察、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能从事营利活动，所以它们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0. 请老师解释一下自然人这个概念好吗？它是怎么界定的呢？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员和学校教师是自然人吗？

【解答】自然人是相对法人而言，是基于自然原因而产生的。一般来说非法人的个人就是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员和学校教师是自然人。



21.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其民事责任由投资人承担，而不是个人投资企业，它的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也不应该由个人独资企业来承担，我的理解对吗？

【解答】你的理解正确。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投资它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个人独资企业的责任由其投资人承担，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最终还是由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承担。



22. 民事责任具体指的是什么？

【解答】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通俗的讲，违反《民法》所承担的责任就是民事责任。



23. 请问什么叫“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什么叫“独立的民事主体”？

【解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指法律主体自负其责，无需他人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独立的民事主体”是发出行为的主体，是不依其他组织而独立存在的能够独立实施民事行为的主体。



24. 怎样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解答】例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甲聘用乙管理企业事务，同时对乙的职权予以限制，凡是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合同，必须经甲同意。某日，乙未经甲同意与不知此内部限制的丙（这个丙就是善意第三人）签订了一份标的额为2万元的买卖合同。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该合同为有效合同，但如果给甲造成损害，由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5.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不能以独资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只能以投资人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对吗？

【解答】不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能以其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也可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法人资格，不能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起诉和应诉，但个人独资企业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可以对外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26. 为什么非法人企业无独立承担该民事责任的能力？

【解答】非法人企业与其投资人在经济上是融为一体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的责任即是投资人的责任，企业的财产即是投资人的财产，所以非法人企业不具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事责任由其投资人承担。



27. 个人投资企业的投资人是否一定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呢？为什么？

【解答】我国法律没有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一定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做明确规定，所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可以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8.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如果债权人在5年内未对其提出偿债要求的，其偿债责任免除，而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是2年，5年超出了诉讼时效，如何理解？是不是超过诉讼时效期限时，只消灭债权人的胜诉权，债务人自愿偿债不受限制，而超过5年时，连偿债责任都没有了？

【解答】这是对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遗留债务的专门规定，与诉讼时效针对的是不同的法律事实，二者不矛盾。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对未清偿的债务仍然承担偿还责任，但是如果债权人在5年之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则债务人的偿债责任就消灭了，但是在5年之内，债务人都应该承担偿债责任。



29. 企业可以拥有土地所有权吗？

【解答】1995年5月1日实施的由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章第三条规定“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三章第十九条规

定“土地改革时分给农民并颁发了土地所有证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由此看来，企业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我国土地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30. 请问日本商人为什么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解答】由日本商人作为合作者设立的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受《外商投资公司法》约束，不受《合伙企业法》约束，所以日本商人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合伙人。我国《合伙企业法》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



31. 为什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不属于《合伙企业法》调整范围？

【解答】因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提供的服务具有特殊性，对他们的行为由《民法通则》进行规范。



32. 合法企业是法人企业吗？

【解答】不一定。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合法企业，但其不是法人企业。



33. 土地使用权可以出资，房产使用权为什么不能出资？

【解答】房产使用权与土地使用权不同，法律规定房产使用权不能出资，房产所有权可以用于出资，只有投资者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才能作为出资。



34.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还有哪些企业的投资人可以劳务出资？

【解答】只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劳务出资是合伙企业特有的出资方式，所以像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都不能以劳务出资。



35.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这其中的出质如何理解？是什么意思？

【解答】这里的出质是指，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设定担保，即设定质押。就是将属于自己的那份财产向债权人质押。



36. 合伙企业能否用“公司”命名？

【解答】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法人资格，不能冠以“公司”二字。



37.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如果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的，是否应该购买？

【解答】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如果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就应该购买。



38【问题】合伙企业下列事务中哪一项不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有效？答案是：变更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合伙企业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难道变更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不需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吗？

【解答】变更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应属于合伙企业经营方面的一般事务，只要经营人认为有必要，不一定非要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因为这并不影响合伙企业的利益，反而可能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至于向登记机关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也只是备案性质。



39. 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受委托人可以全权处理一切事务，对吗？

【解答】不对。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一些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说受委托人可以全权处理是不对的。



40. 合伙企业没有法定对外机构，没有法定代表人吗？

【解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人就行使着对外机构的职能，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企业，所以没有法定代表人。



41. 合伙企业协议规定承担的盈利分配比例与承担的亏损比例不一样可以吗？

【解答】合伙协议是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对每一个合伙人都具有约束力。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不一定采用相同比例，但必须由每一个合伙人认可。所以提问的回答是肯定的。



42. “无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概念是否相同？

【解答】“无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概念不相同。区别在“连带”上。例如有五个人各出资两万元成立一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对债务平均分担。但这种平均分担的内部按份责任对合伙企业外的人并没有约束力。如果合伙企业的某一债权人对合伙企业有一万元的债权，那么他可以向这五人中的任何一个全额索要，而被索要者不能用按份责任对抗该债权人。这就是连带责任。



43. 合伙企业法中合伙人退伙时是否必须得有另一人接替其在合伙企业中占有的份额？

【解答】不必有接替人，但应注意，在通知退伙的情况下，退伙不应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44. 合伙企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执行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议时，是否有权提出异议或撤销委托权？

【解答】合伙事务执行人不执行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决议时，其他合伙人有权提出异议，也有权撤销其委托权。



45.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以合伙人名义取得的收益有区别吗?

【解答】有区别, 因为主体不同, 后者不一定来自合伙企业。



46. 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与善意第三人的关系时提到, 善意第三人如果未谋求不当利益, 则合同有效。此处的不当利益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根据合同赚了钱算不算?

【解答】根据合同赚钱不能算谋求不当利益, 而恰恰是谋求正当利益。不当利益就是存在不利于对方的因素, 在对方不知情的前提下利用这些因素损害对方利益, 从而使自己得到的利益。



47. 怎样理解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解答】例如, 甲、乙、丙三人投资设立一个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协议, 甲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但其签订合同时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如果甲在未经乙、丙同意的情况下, 与 A 公司签订一份标的为 12 万元的买卖合同, 如果 A 公司是善意第三人, 则该买卖合同有效, 乙、丙不得以甲超越其内部限制为由, 主张合同无效。



48. 如何理解“退伙人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后, 在合伙企业内部不再承担按份责任”?

【解答】如果合伙企业的债权人要求某退伙人承担部分或全部债务, 他必须承担, 因为法律规定了他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 它承担完连带责任后, 作为新的债权人可以向合伙企业中的所有合伙人, 就其对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全部清偿额, 要求清偿。之所以是就“全部清偿额”要求清偿, 因为退伙人在合伙企业内部不承担按份责任。



49.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 5 年后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 债务人可以不再偿还?

【解答】你的理解正确。但前提是在这 5 年当中, 债权人未曾向原合伙人提出过偿债要求。



50.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当然退伙, 其中第二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假如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呢?

【解答】合伙人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是当然退伙的情形。



51.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没有将以前负债事项通知新入伙人, 例如, 甲乙丙三人设立的合伙企业, 在 2001 年 5 月同意乙退伙, 同时同意丁新入伙, 但是没有通知丁“合伙企业在 2001 年 1 月借银行 30 万元借款, 期限为 6 个月。”银行在到期后 7 个月向合伙企业请求偿还, 丁提出由于其他合伙人未告知他企业以前的负债情况, 故不想承担他应该承担的份额。可以吗? 为什么?

【解答】不可以。一般讲, 入伙的新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 承担同等的责任, 他对入

伙前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没有在协议中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也应对内承担按份责任。所以丁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由于甲和丙未如实通知对丁造成了实在的损失，丁可以要求适当的赔偿。



52. 退伙中是否只有除名需全体合伙人通过，其他几种退伙情况如何？

【解答】不是，自愿退伙中的协议退伙的四种情形中有一条，就是“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通知退伙和当然退伙不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53.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如何承担责任？

【解答】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内承担按份责任。



54.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退伙人对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意思是不是入伙人、退伙人对入伙前、退伙前的企业债务不承担真正的责任是吗？

【解答】你的理解不正确。债权人有权向其中的任何合伙人讨要全部债务，无论是已退伙的还是新入伙的。



55. 合伙人被除名后，除名前合伙企业债务，被除名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解答】除名也是退伙的一种形式，被除名人应当对其离开合伙企业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6. 老师，假如甲是 A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欠乙货款（乙非 A 合伙企业合伙人），而乙恰巧也欠 A 合伙企业的货款，乙主张以其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 A 合伙企业的债务是否正确？为什么？

【解答】这样做不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中的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乙是合伙人甲的债权人，不能以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要公、私分开。



57. 请问通知退伙的含义中有哪几个要点？其次通知退伙属于哪一类退伙？

【解答】通知退伙有以下三个要点：（1）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3）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通知退伙属于自愿退伙。



58. 老师，协议退伙与通知退伙有何不同？

【解答】协议退伙的前提是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通知退伙的前提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59. 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一个人时，合伙企业是否应当解散？还有合伙企业应

当解散的事由有哪些?

【解答】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应当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所以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有一个人时,严格意义上讲不叫“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1)合伙企业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意继续经营的;(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7)其他。

【案例1】2000年1月15日,李某出资5万元设立A个人独资企业(本题下称“A企业”)。李某聘请张某管理企业事务,同时规定,凡张某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合同,需经李某同意。2月10日,张某未经李某同意,以A企业名义向善意第三人丙购入价值2万元的货物。2000年7月4日,A企业亏损,不能支付到期的王某的债务,李某决定解散该企业,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7月10日,人民法院指定戊作为清算人对A企业进行清算。经查,A企业和李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1)A企业欠缴税款2000元,欠张某工资5000元,欠社会保险费用5000元,欠王某10万元;(2)A企业的银行存款1万元,实物折价8万元;(3)李某在B合伙企业出资6万元,占50%的出资额,B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合伙人分配利润;(4)李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2万元。

要求:

(1) 张某于2月10日以A企业名义向丙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2) 试述A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

(3) 如何满足王某的债权请求?

【解析】

(1) 张某于2月10日以A企业名义向丙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投资人对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尽管张某向丙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职权,但丙为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行为有效。

(2)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A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为:

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②所欠税款;

③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 首先,用A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9万元清偿所欠张某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后,剩余78000元用于清偿所欠王某的债务;其次,A企业所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仍欠王某22000元,可用李某个人财产清偿;第三,在用李某个人财产清偿时,可用李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不足部分,可用李某从B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王某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李某在B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或可用李某从B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王某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李某在B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如有不足部分,可用李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